

证券代码：837213

证券简称：指媒数字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共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享能源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于2017年8月3日、10月9日、12月1日和12月5日分别向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拆借资金200万元、50万元、80万元和100万元。

2、2018年4月19日，共享能源公司向公司偿还上述拆借的资金430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2017年6月22日，公司与深圳市承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廓共同出资设立共享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51%，深圳市承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张廓持股9%。

为集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及优化资源配置，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圳市共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向刘思源以人民币1元

的价格转让持有的共享能源公司 51%股权，由于公司未对共享能源公司实际出资，后续出资义务由刘思源按共享能源公司章程履行。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刘思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7年12月4日，共享能源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共享能源公司的股权。

刘思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婕系姐弟关系。

本次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婕、刘思源回避表决。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共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洪志强

（二）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思源目前持有共享能源公司 47.8125% 股权，能够对共享能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共享能源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3 日、10 月 9 日、12 月 1 日和 12 月 5 日分别向公司拆借资金累计 430 万元，该资金拆借系对挂牌公司的资金占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共享能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 430 万元，公司未向其收取任何费用，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向共享能源公司提供借款系解决其临时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上资金拆借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该偶发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今后公司将指定专门的财务工作人员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确保每月核对一次公司与各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就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直接及时向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汇报，杜绝此类资金占用事项的再次发生。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